

## 附表1. 租賃標的、租期、費用及相關名詞定義

### 一、租賃標的、租期及費用

(一). 標的座落：本市內湖區內湖路三段36號13樓。

(二). 房型、坪數與空戶數：三房型、33坪、原住民族身分空戶1戶。

(三). 租期：

1. 本社區現住戶第1租期將至113年1月31日屆期，本次公告之遞補戶租期將自簽約日之次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俾與本社區現住戶屆期日一致再辦理續約。

2. 原住民族戶總租期最長為12年，期滿不得再申請續租。

(四). 租金及分級租金補貼：

1. 租金：均含管理費，惟租賃期限（每3年）屆滿續租時，本局將依規定檢討是否調整租金。

2. 三房型(33坪)，每月租金3萬7,300元。

(五). 分級租金補貼（附件4）：

1. 補貼對象及金額：對象為社會住宅承租戶且家庭年所得為本市4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以下（110年標準為146萬元），並依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計算所得級距，再由所得級距推算實付租金。申請人家庭年所得大於本市4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則不補貼，仍以定價計收租金。

2. 首年依申請人申請日檢附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計算分級租金補貼額度；申請人或其同戶籍配偶持有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可加計1口

### 二、相關名詞定義

(一). 人口數計算標準：

1. 申請人及與申請人同一戶號戶籍之下列人員，並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

(1). 配偶。

(2).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

(3). 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得加計之。

2. 申請人或其同戶籍配偶持有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1口。
3. 尚未取得戶籍登記之直系親屬或外籍配偶，須以如居留證等具公信力之文件或切結與申請人居住於同一門牌者，始可列為家庭人口數。

(二). 本公告所稱之家庭成員，係指：

1. 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
2. 請人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均無自有住宅需要照顧之兄弟姊妹。
3. 經戶政事務所註記之同性伴侶，或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簡稱施行法）成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之相對人，準用本公告有關配偶之規定前述同戶籍或戶籍內，指同一戶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記載之上開成員。

(三).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及不動產現值計算標準：

1. 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共同共有住宅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其持分換算面積。但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且其持分換算面積合計達40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之。
2. 不動產價值之計算，土地以公告現值，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共同共有不動產得依其潛在應有部分計算之；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